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全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郭仲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輝勇交通有限公司、陳建均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由債權人依法預納定額之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必備之要件。如未繳納（含全部或一部），則执行程序不能開始進行，故欠缺此一要件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而債權人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）。次按執行名義附有供擔保之條件者，應於債權人證明已提供擔保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參照）。債權人提供擔保金額悉依裁判主文之記載，執行法院無權准許債權人僅提供部分擔保金額，而開始執行。如債權人未提供足額擔保金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命債權人補繳差額，如未依限補繳者，執行法院應以執行要件欠缺，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4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然債權人未依法預納執行費，亦未按系爭假扣押裁定主文諭知金額提供擔保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並由債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表附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法官 簡燕子

05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楊筱惠